

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文件

浙轨能联〔2026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充分激发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同时做好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管理办法）有关要求，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（下称联合会）将开展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式和基本要求

（一）推荐方式

奖项评选实行自行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申报主体可选

择自行申报，也可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申报：

1. 联合会会员（单位或个人）；
2. 联合会专业委员会。

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坚持好中选优，推荐本学科、本行业、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优秀项目，原则上推荐数量不限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由项目完成单位按照规定的申报途径，于申报截止日前汇总填写《2026年“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，报送联合会能源业咨询合作部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推荐项目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推荐条件，推荐单位或个人应对推荐项目及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把关。

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，联合会将对申报项目中《技术研究报告》择优汇编成册。请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在附件中提供。

二、推荐书填写要求

推荐单位按照《2026年“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手册》（下称《工作手册》）填写推荐书，并登录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rtea.cn/>）在线填写、提交，要求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填写。

“学科分类名称”是评审分组和选取专家的依据，请根据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、科技创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

应学科，最多可选择三个，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。

《工作手册》明确了“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内容和补正清单。对形式审查不合格、符合《工作手册》规定补正内容的，将安排时间进行补正。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补正材料须与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相对应。

下列项目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形式审查不合格且不符合《工作手册》规定补正内容的；

（二）形式审查不合格，虽符合《工作手册》规定补正内容的，但：

1. 推荐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补正材料；
2. 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。

三、推荐材料报送

请推荐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做好“2026年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材料（包括候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员）的审查把关工作，并做好推荐材料的报送工作，每个项目须提交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各2份，所有提交材料不退还。

四、推荐截止时间

推荐系统于2026年3月2日开通，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17:00时，推荐书面材料请于2026年3月23日17:00

前报送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能源业咨询合作部。

五、提名推荐省科技奖

1. 为促进轨道交通和能源行业科技成果高质量发展，联合会将根据《提名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择优推荐省科学技术奖。

2. 有意向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请准备鉴定证书、查新报告、技术报告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应用证明以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，并在此次申报中提供。

六、其他

1. 填写表格下载地址：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网站 <https://www.zrtea.cn/>;

2. 联系方式：

书面材料提交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塘路 1160 号五常综合楼 B 座 9 层 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能源业咨询合作部

联系人：王 炯 0571-87420899 13626610585

姚良艳 0571-87422687 15968832276

电子邮箱：zjsrtea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. 《提名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3. 2026年“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
推荐汇总表

4. 2026年“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
推荐工作手册

5. “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材料
形式审查内容

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

2026年2月28日

